

13. Reno,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et al.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et al.

521 U.S. 844 (1997)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要求規範言論內容之法律應務求明確精準，而傳播通訊管理法 以下簡稱 CDA 與此不符。雖然政府基於公益有權保護兒童免於接觸有害資訊，但 CDA 係以壓制成年人於憲法上有權接受及傳送之言論之方式以遂行其公益。CDA 規範範圍之廣，前所未見。如以其他限制較少之方式同能達成本法規範目的，則 CDA 加諸成人負擔即難以接受。政府就是否非採行本法方式不可，未嘗提出具體證明。另一方面，地方法院已判定目前已有以使用者為基礎之軟體，為父母提供相當有效之方法來防範兒童接觸父母認為是有害之資訊，而此項軟體不久即能普及大眾。

(The CDA lacks the precision that the First Amendment requires when a statute regulates the content of speech.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has an interest in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potentially harmful materials, the CDA pursues that interest by suppressing a large amount of speech that adults have a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send and receive. Its breadth is wholly unprecedented. The CDA's burden on adult speech is unacceptable if less restrictive alternatives would be at least as effective in achieving the Act's legitimate purposes. The Government has not proved otherwise. On the other hand, the District Court found that currently available user based software suggests that a reasonably

effective method by which parents can prevent their children from accessing material which the parents believe is inappropriate will soon be widely available.)

關 鍵 詞

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 of 1996(一九九六年傳播通訊管理法) ; indecent(不雅) ; obscene(猥褻) ; patently offensive(明顯令人不悅) ; internet(網際網路) ; sexually explicit material(色情資訊) ; age verification(年齡確認)。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九六年傳播通訊法此一極為重要的立法，其基本目的在於減少管制並鼓勵「加速新傳播科技之採用」。此一立法最重要之內容在於促進地方電信服務市場、多頻道影像市場和其他傳播市場的競爭，其中第五部分就是一九九六年傳播通訊管理法（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 of 1996）。傳播通訊管理法希望能夠保護未成年人，使其無法接觸網際網路上的有害資訊。依據該法 47 U.S.C.A. 223(a)(1) (B) (ii) 之規定，在「明知」（knowing）訊息「猥褻或不雅」（obscene or indecent）的情況下，仍然將此訊息傳輸給十八歲以下

未成年者為刑事上之違法行為。同法 223(d)並且禁止業者在「知情」（knowing）的情況下，向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傳輸或展示「在內容中描述或描繪器官、性或排泄行為，以當今社區標準（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s）來看，明顯令人不悅」的訊息。然而，若是能採取「善意而有效的行為」限制未成年人接近取得上述資訊，或者透過諸如認證信用卡等成人資格證明方式，確認年齡，則屬被告之法定積極抗辯理由，參見 223(e)(5)(A)。

原告提起訴訟，質疑挑戰同法 223(a)(1)和 223(d)規定的合憲性。地方法院在廣泛調查事證後，隨即針對這兩條法律發布初步禁制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 暫時阻止其執行。該地方法院法官針對政府就有關「不當內容」的傳播, 禁止其執法, 但是仍保留政府調查和起訴該法所規範之猥褻及兒童色情行為的權利。美國政府則是認為地方法院就「CDA 規範範圍過廣, 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 以及規範模糊, 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兩者所做的判決, 為錯誤之判決, 因此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判 決

上訴駁回, 亦即認為傳播通訊管理法之上述規定並不符合憲法之規定。

理 由

本案主要爭點在於: 以上兩條以防止未成年人接觸網際網路上的「不雅」和「明顯令人不悅」傳播內容的法律規定, 是否合憲。雖然, 國會保護兒童, 使其遠離有害資訊的管制目的, 具有正當性和重要性, 但是我們仍同意地方法院的想法, 亦即傳播通訊管理法(以下簡稱 CDA) 的上述規定, 縮限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

在此案中, 地方法院認為 CDA 之規範範圍過廣, 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 此外, CDA 上述法條內容之模糊, 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然而, 美國政府在其上訴理由中指出, 地方法院這兩項看法是錯誤的見解。經過廣泛的討論之後, 本法院認為此判決應予維持, 但毋需處理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爭點。因此, 本法院將從檢視上訴人美國政府所舉出的判決先例出發, 進行分析, 接著, 我們要描述說明 CDA 規範範圍過廣之處。最後, 我們將審視考慮美國政府所提出辯護主張, 包括其所提出之本法院應該透過一部無效、他部有效之法理, 或者基於司法權限宣告法律適用範圍的方式, 維持上述法律部分條文有效性此一主張在內。

在其要求本法院推翻下級法院判決的答辯中, 美國政府基於以下判決, 認為 CDA 並無不合憲之處: (1) *Ginsberg v. New York*, 390 U.S. 629(1968); (2) *FCC v. Pacifica Foundation*, 438 U.S. 726(1978); (3) *Renton v. Playtime Theatres, Inc.*, 457 U.S. 41 (1986)。然而, 仔細審視這些判決先例的內容之後, 卻反而讓我們更加質疑 CDA 的合憲性。

在 *Ginsberg* 這個判決裡, 紐

約州某一州法規定禁止將猥褻資訊銷售給十七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即使大人並不認為這些資訊屬於猥褻資訊，亦同，而本院針對 Ginsberg 一案中的規定，則是判定其為合憲。我們認為，CDA 的禁止範圍和上述紐約州的州法相較之下，其規範範圍還是廣泛得多。其原因有四：第一，在 Ginsberg 案裡，如果父母認為有必要時，父母還是可以為他們的子女購買這些猥褻資訊，法律並未禁止這種作法。不過，在 CDA 中，即使是在父母的同意或參與下，未成年人還是不能接觸到這類資訊。第二，紐約州的州法只適用於具有商業性質的猥褻資訊傳輸行為。第三，紐約州之州法對於何謂對未成年人有害的資訊，訂有明確的定義，亦即「對於未成年人來說，完全沒有任何有用的社會意義」。但是，CDA 對於 223(a)(1) 中所規定的「不雅」，卻沒有明確的定義，甚至將任何「明顯令人不悅」的訊息，都納入禁止的範圍內，而這些訊息卻可能具有嚴肅的社會、藝術、政治和科學意涵。第四，紐約州之州法禁止的提供對象是十七歲以下的未成年人，但是 CDA 卻適用於十八歲以下的人。

在 Pacifica 一案的判決裡，我們支持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FCC) 的決定，針對某個先前曾經現場播出的名為「髒話」的十二分鐘廣播獨白節目所做的行政制裁。因為 FCC 認為此一廣播節目在下午時段裡，持續出現與排泄或性行為有關的字眼，明顯侵犯兒童聽眾，參見 438 U.S., at 730。然而，CDA 與 Pacifica 案又有相當的不同。第一，Pacifica 案中的行政制裁，是由幾十年來一直職司管制廣電媒體的行政管制機關做成的，其管制原因是因為這個節目的內容與幾十年來的傳統節目內容出現相當程度的偏離，因此 FCC 所發出的行政制裁，是要釐清確定「何時」--而非「是否能夠」--此類節目才得以在廣播電台這個特定的媒體上播出。但是 CDA 卻不是針對特定時段予以限制，也不是由熟悉網際網路特性的行政管制機關在經過衡量後所做出的決定。第二，FCC 所做出的決定，並非刑事性處罰。最後，FCC 的行政制裁所適用的對象，乃是長久以來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護最為有限的廣播媒體，其部份理由在於光靠警告並不能使聽眾遠離有害的資訊。然而，網路的歷史卻無從和廣播媒體相比擬。再者，地方法院也認定在網際網路上不經意碰到不雅資訊的

機會很小。因為，若是想要獲得特別的訊息，必須經過一連串的認證步驟。

在 Renton 此案的判決裡，本法院曾經做出支持「成人電影院不得進駐住宅區」分區管制法令的判決。該案繫爭命令並非針對戲院中所播放的電影內容，而是考慮到這些戲院可能帶來所謂的「次要效果」(secondary effects) --亦即這些電影院可能會造成犯罪或者當地財產價值跌落的影响。

根據政府的說法，CDA 也是一種在網際網路上進行「分區」的法令，所以應該是合憲的。但是，本法院認為 CDA 卻是廣泛適用於網路網際這個廣袤的空間。此外，CDA 的用意是在於保護兒童遠離「不雅」和「明顯令人不悅」資訊所引起的「主要效果」，而不是這類言論所引起的「次要效果」。因此，CDA 是針對言論內容進行範圍廣泛的限制，而不是針對特定時間、地點以及媒介進行限制的法律。

換言之，上述判決先例的內容與此一 CDA 法律所涉及的狀況並不相合。

此外，網際網路與其他媒體的性質不同。網際網路資源既不具稀少性 (scarcity)，也無電視或廣播媒體的「滲透侵入」(invasive) 的

特性。無論是在 CDA 制定之前或之後，網際網路這個寬廣的民主論壇都未曾受到政府的管制。地方法院的判決也特別指出，「網際網路的傳播並不會長驅直入個人住家，或者是在未經同意的情况下，出現在電腦螢幕上，使用者很少是在偶然不經意的情况下看到這些訊息的」，而且「多數具有明顯性愛的圖像出現之前，通常都會有警告標示，使用者偶然看到這種訊息的機會並不大」。

先前在 Sable 一案中，本法院也遭遇到類似問題。在 Sable 案裡，某電話公司從事色情電話生意，提供預錄的色情電話訊息。這家電話公司針對傳播法修正條文中全面禁止跨州傳送不雅和猥褻商業電話訊息的規定，提出違憲無效的挑戰。本法院認為，在適用於「猥褻」訊息時，上述法律規定是合憲的，但在適用於「不雅」訊息的情况下，上述禁止規定則屬無效。在說明何以針對不雅的商业電話訊息採取全面禁止和刑罰化時，身為被告的政府認為避免青少年接近取得這類資訊有其必要性，故而應採取上述禁止措施。本院同意「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有其重要迫切利益可言」，所以將避免青少年接觸的禁止內容延伸到那些以成人標準而言不見

得會認為是「猥褻」的「不雅」資訊上，有其道理。但是，我們同時卻必須強調的是，本法院在 *Pacifica* 案中所採取的見解，適用範圍相當有限，因為，該案所涉及者，並非全面性的禁止措施，而且繫爭媒體也是不同的媒體，由於媒體的性質不同，所以不能一體適用，正如我們在該判決中所說的「在色情電話的情況下，使用者必須歷經一連串的主動步驟，才能達到接收色情資訊的目的，這與扭開廣播電台節目，在不經意間就會驚訝地收聽到不雅資訊的情況，是不相同的」。

再者，與國會立法授權管制廣播媒體時的普遍情況不同的是，網際網路很難被當做具有「稀少性」的表現性商品。相對而言，網際網路提供了各種無遠弗屆且成本低廉的傳播方式。經過網際網路傳輸的此一活潑多面向內容，不只包括傳統印刷媒體和新聞服務，還包括影音畫像，以及互動即時的對話在內。透過網頁、郵件和新聞群組等方式，任何人都可以變成傳播媒體。就像本案地方法院我說的，「網路的內容與人類的思想一樣地多元化」。所以，我們認為在審視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對於網際網路的適用性時，以往的判決先例並不適用。

姑且不論 CDA 的規定內容是否過於模糊，以致於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規定意旨，因為 CDA 適用範圍而衍生的許多模糊地帶，就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規範意旨來看，便極具問題。舉例來說，CDA 內容有爭議的部分，分別使用兩種不同的語言形式。首先，223(a)規定中所使用的是「不雅」(indecent)這個詞彙，在 223(d)中則是將禁止內容規定為「以當今社區標準 (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s) 看來，明顯令人感到不悅的字眼，描述或形容性行為或性器官」。由於以上這些用語並未有明確定義，語言使用上的差異會導致發表言論者在進行表達時，產生不確定性，疑慮這兩種語言使用形式之間有何關聯，或者是究竟所指為何。果真如此的話，那麼發表言論者是否還能夠充滿信心地認為針對控制生育的避孕方法、同性戀話題、上述 *Pacifica* 案所引起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議題，甚或監獄強暴的結果等所進行的討論，不會違反 CDA 的規定呢？這裡的不確定性，使得 CDA 此一法律規定是否經過嚴謹考量，以求符合國會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接觸有害資訊的目的此一可能性，遭遇到極大的斷傷。

另外，在分析討論 CDA 規定

內容模糊的問題時，有兩個理由是必須注意的。第一，CDA 是個以內容為規範對象的言論管制措施，這類管制措施的模糊，格外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關切，因為這類模糊的管制措施，顯然極容易對言論造成寒蟬效應。第二，CDA 是個刑法法規，違反 CDA 規定者，必須受刑事處罰，除了刑事制裁的羞辱和汙名之外，重者甚至可以被判入獄兩年之久。刑事制裁的嚴重性，可能會使發表言論者認為閉嘴為妙，不願使用在法律上具有爭議性的字彙、理念和影像。

政府主張，本法院在 *Miller v. California* (413 U.S. 15 (1973)) 案中所建立起來的猥褻標準的定義，和本案繫爭法律相較之下，還要更加模糊。但是，我們卻不認為如此。在 *Miller* 案中，業者郵寄包括性活動圖片的目錄給未要求收到這類資訊的大眾，本法院幾經掙扎思量之後，訂出猥褻的定義，而這些標準至今仍然是可資適用的判斷標準：

- (a) 一般人以當今社區標準來看，是否會認為整體而言這些資料將引起淫穢的興趣；
- (b) 這些資訊是否以明顯令人不悅的方式，描述或形容相關州法所明確界定的性行為；

- (c) 就整體而言，這些資訊是否缺乏嚴肅的文學、藝術、政治及科學價值。

政府主張，因為 CDA 繫爭法律中所規定的「明顯令人不悅」標準(我們認為或許也應該包括所謂的「不雅」標準在內)，符合 *Miller* 案所建立的上述標準，所以 CDA 不應該被判斷為模糊不清至違憲的地步。

本法院認為，就事實層面而言，政府的說法是不正確的主張。*Miller* 案判斷標準的第二部份，也就是繫爭資訊所描述或形容的內容，必須是相關州法所明確界定的性行為此一要求，乃是 CDA 此一法律所欠缺的關鍵要求，然而這個要求的作用，正是在於可以降低 CDA 裡所使用的「明顯令人不悅」這個開放性用語的模糊性。此外，*Miller* 案的定義，只限定於「性行為」，但是 CDA 的範圍，卻延伸到包括性愛和排泄兩種性質的(1) 排泄行為(2) 器官的範圍。

因此，與 *Miller* 案和本法院先前所做成的判決先例相較之下，CDA 的規定帶來更高的言論檢查箝制威脅。由於繫爭法律規定的範圍模糊，因此就許多言論而言，即使言論發表者所傳遞的內容是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護範圍之內，無疑地言論發表者還是會

選擇保持緘默。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要求的是，政府針對言論內容進行管制時，法條內容務求精準，但是我們相信 CDA 並未達成此一要求。雖然是為了防止未成年人接觸可能有有害的言論，然而 CDA 卻壓抑了成年人在憲法保障之下有權互相接收和傳遞的資訊。如果還有其他至少能夠同樣有效達成 CDA 的上述正當立法目的，但是限制程度較低的管道可供選擇的話，那麼我們便無法接受 CDA 對成人言論加諸的負擔。

衡諸多數訊息的潛在接收者數量龐大此一事實，在沒有可行的年齡認證機制下，傳送訊息者必然會被賦予探知可能接收到其資訊者當中，到底是不是有一位或多位未成年人的責任。探知接收資訊者當中包括未成年人在內，例如，一個為數百人的聊天討論群組當中可能有一位甚或多位未成年人 - 因而針對該聊天討論群組送出不雅的資訊，便構成犯罪 - 必然會對互相傳送訊息的成人形成負擔。

本案地方法院指出，在本案進行審判之時，還未出現有效的科技，可以讓傳送訊息者得以在不妨礙成人接收其有權利接收的訊息此一前提下，防止未成年人接觸到相同訊息。此外，目前也還未出現

有效的方法，可以確定透過電子郵件、新聞群組和聊天室等接收資訊的使用者的年齡。事實上，對於非商業性質的網站，以及某些商業性質的網站來說，辨識網際網路上的使用者身份，還是相當昂貴的。這些限制無可避免地會大大減少成人利用網路進行溝通的數量。不過，地方法院也指出，「縱使有以上限制，但是目前已經出現的基於使用者考量所設計的軟體，可以讓父母有效地防止兒童接近那些父母認為明顯指涉性愛的訊息，或者其他不適當的訊息，而且這類軟體可望很快地普及化」。

CDA 的規範範圍之廣，史無前例。和 Ginsberg 案及 Pacifica 案兩個判決中被認定為合憲的管制措施不同的是，CDA 所適用的管制對象，並不限於商業性質的言論或者商業機構。CDA 開放式的禁令，將所有非營利組織和個人都包括在內，導致非營利組織和個人也不得在未成年人在場時，在他們自己的電腦上張貼或展示不雅的訊息。CDA 繫爭法條中使用廣泛且未經定義的「不雅」及「明顯令人不悅」這樣的用語，將大量隱含教育或其他嚴肅意義的非色情資料也一網打盡。更有甚者，若是在網際網路上適用所謂的「社區標準」，將意味著最有可能因為某一

特定訊息而感到被冒犯的社區，也能夠適用其社區標準，做為評價廣被全國閱聽人接收的資訊的標準。

在 CDA 的規範下，即使是某位母親允許自己十七歲兒子使用家用電腦查詢網路資訊，並且就其身為父母的判而言，認為某些資訊並無不當的情形，這位母親也可能會遭遇牢獄之災。同樣地，倘若一位家長用電子郵件寄給他十七歲正是大學新鮮人的兒子和生育控制相關的避孕資料，即使他本人、小孩 甚或社區中的每個人都不認為這些資訊有任何「不雅」或「明顯令人不悅」之處，可是，如果他兒子所在的大學城內的社區認為上述資訊有「不雅」或「明顯令人不悅」之處的話，那麼這位家長就可能遭到違法受監禁處罰的命運。

政府根據同法 223(e)(5)的規定，在其答辯當中，另外還提出三個理由。首先，根據「善意、合理、有效以及適當行動」的規定，政府主張可以使用「標籤」的方法，讓本案繫爭法律免於遭遇違憲的命運。此一主張認為，傳送網路訊息者可以將他們所要傳送的不雅資訊，用可以表示其內容的方式予以譯碼加密，以便接收訊息者可以使用適合的軟體過濾訊息。然而，善意行動必須有效的條件，卻使此一抗辯形同幻影。政府也承認上述過

濾軟體目前並不存在，即使現在這種產品已經問世了，也無從確知訊息接收者是否真的會將這些鎖碼後的不當訊息排除過濾掉。由於無從得知美國的每一個接收訊息者是否都會因為這些訊息「加上標籤」而做出「排除過濾」的動作，所以傳送者也就無從合理依賴這些軟體，期望它能發揮效用。

針對政府根據 223(e)(5)後半的規定所提出的第二個和第三個答辯理由，我們在此可以一併討論。我們應該討論的是 223(e)(5)後半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傳送訊息者以有效信用卡進行認證或者進行其他成人身份認證，以限制得以接觸特定訊息者的作法此一問題。政府認為，身份認證機制讓傳送訊息者足以限制接收對象，而且這些機制目前在技術上已經相當可行，一些提供色情資訊的商業網站，也已經使用這些認證方法。然而，基於這些事實，地方法院指出，這些認證方法對於非屬商業性質的網站而言，並非經濟可行。即使是就可以因為採取這種認證措施而免於受制裁的商業性網站，政府也無法提出這種認證方法的確可以阻絕假裝為成人的未成年人接觸成人資訊。我們認為地方法院拒絕基於效用未能證明的未來科技宣告繫爭法律合憲，為正確的作

法，而政府也未能證明上述認證方法能夠明顯降低 CDA 加諸成人言論自由的限制。

我們同意地方法院的結論，亦即對言論自由而言，CDA 的確施加了令人難以接受的負擔。而且，我們也認為繫爭法律中所規定的抗辯，也未能讓一個明顯違憲無效的規定免於遭受違憲宣告命運。我們認為政府在此一繫爭法律下對言論所加諸的限制，是種「因小失大」的行為。CDA 將會形成言論自由的陰影，並且可能在網路社群裡埋下禍端，使其分崩離析。

另外，政府還主張，除了保護未成年人之外，促進網際網路的成長，也是應該認定 CDA 合憲的重要原因。然而，政府顯然是假設網際網路上難以規範的「不雅」及「明顯令人不悅」的，正導致難以計數的使用者因為擔心自己小孩可能會受到傷害，因而遠離網際網路。

本法院認為這樣的主張實在無法令人信服。事實上，證據顯示網際網路正在持續成長。就憲政傳統而言，政府對言論內容進行管制，反而會阻礙各類想法的交流。在民主社會裡，鼓勵自由交換意見所帶來的利益，應該高過於任何言論審查箝制措施訴諸理論但卻未獲證實的好處。

基於上述理由，聯邦最高法院支持地方法院的判決結果，CDA 繫爭內容應屬違憲。

大法官 O'Connor 之部分協同和部分不同意見書

本席在本判決中另行撰寫部分協同和部分不同意見書，目的在於解釋何以本席認為 CDA 已經超過了國會試圖透過立法在網際網路上建立「成人專區」(adult zones) 的範圍。

本法院過去的判決先例，已經闡明了「分區管制」(zoning) 式的法律只有在成人依然可以取得受到管制的資訊或言論時，方屬有效。Ginsburg 一案的判決之所以認定繫爭之紐約州州法創設出就憲法層次而言適當的成人專區，完全是因為就該管制措施之表面加以判斷，只會限制未成年人接觸到成人資訊。該案法院並未質疑，所以也就因而假設-成人專區一旦設立之後，是不是能夠在拒絕未成年人接觸到受管制的資訊此一前提下，確保成年人能夠成功接收到這類資訊。在本案爭議出現之前，本法院並無理由質疑此一前提，因為，過去至今，本法院僅以適用於物理世界的法律做為考量討論對象，而物理世界所具備的兩大特性，也就是地理特性 (geography)

和身分特性 (identity), 使得建立成人專區是可行之事。參見 Lawrence Lessig, *Reading the Constitution in Cyberspace*, 45 *Emory L. J.* 869, 886 (1996). 未成年人只有在進入提供成人舞蹈此種娛樂的場所時, 才能看到成人舞蹈的表演, 而假設有個未成年人嘗試進入此種成人娛樂的場所時, 該未成年人很難全然掩飾自己的身分年齡, 所以, 這類成人娛樂場所的經營者, 也就可以阻止未成年人進入。

電子化的世界則是截然不同於以上所描述的世界。因為網際網路是許多電子化的通路互通互連之後的結果, 所以無論是發表言論者或是接收訊息者都可以隱藏他們自己的身分。即使網路世界依然反映了某種形式的地理特性, 可是, 由於網路使用者可以在絲毫不揭露其身分或年齡的前提下, 傳輸或接收訊息, 因此, 以目前情況來說, 以使用者的身分年齡做為排除某些人接觸某些訊息的基礎, 並非可行。

就另一基本要素而言, 網路世界也不同於現實的物理世界: 網路世界是個容易改變的世界, 所以, 在網路世界裡架起某些障礙, 並且使用這些障礙去過濾身分, 讓網路世界更加類似於現實世界, 並且進

而更加容易受分區管制法律的規範。網路世界的此一變遷, 其實已經在進行當中, 而網路使用者也開始透過「閘道」(gateway) 式科技的運用, 就網路世界進行分區。諸如此類的科技都要求使用者必須輸入他們的個人資料-或許是成人身分證明號碼, 或者是信用卡號碼-才能夠進入網路世界中的某些區域, 就好像任何人要進入夜總會之前, 都會遇到保鏢人員在門口要求提供駕照以確認身分一樣。接觸資訊的網際網路使用者並未嘗試針對網路世界本身進行分區, 但是卻針對他們在網際網路上可以接觸到的資訊進行限制取得權力的動作, 就像父母是以安裝鎖碼盒的方式, 控制他們的子女可以收看的電視內容, 是同樣的道理。此種以使用者為出發點的分區管制, 因為過濾篩選式軟體 (例如名為 *Cyber Patrol* 或者 *SurfWatch* 之類的軟體) 的使用, 或者網路瀏覽器附加過濾篩選的功能, 兩者均使用和成人網站有關係的關鍵字搜索網址或內文, 在使用者自主選擇的情況下, 因而達成過濾篩選掉這些網站的目的。網路內容選擇平台 (*The Platform for Internet Content Selection*, 簡稱 *PICS*) 計畫, 則是以鼓勵網際網路內容言論發表者使用所有的過濾程式可以

辨識的程式碼,針對自己的內容進行分級的方式,促成以網路使用者的觀點為基礎的分區管制。

雖然目前已經有上述進展,可是網際網路的變遷卻尚未完成。雖然閘道式科技出現且可行已經有一段時日,但是仍然不是每個在網際網路上發表言論的人都會使用的科技,而且就聊天室和使用者群組(USENET)這兩者而言,閘道式目前也才漸漸出現技術上的可行性而已,所以閘道式科技並不屬於網際網路上普遍使用的科技,然而,若是欠缺這種科技,確認身分年齡就無從著手,因此網路世界依然是個絕大部份而言仍未受分區管制的世界-是一個無法進行分區管制(unzoneable)的世界。至於以網路使用者為出發點的分區管制,也只是處於萌芽階段而已。

就以上所述的網際網路現狀而言,我同意本法院認為 §

223(d)(1)(B)所規定的「展示」(display)條款無法通過違憲審查的判決意見,在閘道式科技成為網際網路上普遍使用的科技之前,同時,這個時點也不在一九九七年的今天,言論發表者無從合理確保他所展示的內容只會出現在成人眼前,因為根本不可能將其限制在成人專區裡面。因此,在CDA的規定下,言論發表者避免責任施加在其身上的方法,便是完全不發表內容不雅的言論。至於「傳輸不雅內容」(§ 223(d)(1)(B))和「特定人」(§ 223(d)(1)(A))的規定,並非在所有適用情況下均屬違憲,上述規定應該被解釋成傳送資訊者確實知悉每一個資訊接收者都是未成年人。因此,本席針對傳送資訊者者確實知悉每一個資訊接收者都是未成年人的適用情況,認為其適用並無違憲之處可言,其他適用情形則不然。